

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兰府复终字〔2024〕319号

申请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青白石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碱水沟村188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斌，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伟，性别：男，出生年月：1983年11月，住所：兰州市城关区桃树坪463号。

被申请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英，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准予申请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青白石街道办事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